

中共渭南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数据采集、城市品位提升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通过项目实施，精准发现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点位问题，倒逼各区、各单位常态长效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工作。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1〕2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6个月。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择执行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数据采集服务内容

1. 按照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全

国文明村镇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 年版）》和采购人提供的数据采集标准要求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实地数据采集服务 6 次，单次数据采集点位 700 个左右。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采购人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采购人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数据采集内容和数据采集方法。

（2）开展调查取数：按照采购人的数据采集要求编写数据采集服务实施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严格按照数据采集方案和数据采集时间进行调查取数，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取数准确，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法合理合规。

（3）撰写数据采集报告：严格按照与采购人确认的格式撰写数据采集报告，报告应内容详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包含数据采集方法、数据采集指标体系、主要成绩、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数据采集结束的 5 日内向采购人递交数据采集报告，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4）提供 PPT：对照数据采集情况，梳理、归纳存在的问题点，以图片形式予以清晰展示，就下一步改进、提升提出工作建议，便于采购人向基层反馈和指导操作。

2. 科学编订问卷内容。对照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3 年版）》、《全国未成年人思

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3 年版）》、《全国文明村镇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 年版）》分别设定城区、文明村镇、未成年人问卷调查内容，经采购人审定。

（1）精心组织问卷调查。用 2-3 天时间进行问卷调查，安排城区入户调查问卷 300 份、文明村镇问卷 45 份、未成年人问卷 300 份、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回访 100 份。

（2）做好问卷后续工作。就问卷调查的方法、步骤、效果进行辅导，并提交问卷分析报告。

（二）城市品位提升指导服务内容

从 2024 年 5 月中旬起，成交人安排人员驻点渭南市，协助渭南市开展城市品位提升工作，2024 年 5 月中旬至 2024 年 11 月中旬，共计开展 6 个月。

主要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

1. 配合市创建办在城三区不定期开展创建工作常态化督促检查；

2. 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3 版)》的更新，协助采购人组织业务培训；

3. 结合渭南实际，条块结合，按行业、按区域，参与分门别类的现场会、调度会，做好标准把握和实地讲解；

4. 针对月度数据采集发现的问题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创建项目业务辅导；

5. 协助市创建办，为打造示范社区、背街小巷、生活小区提供意见、建议；

6. 完成市创建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196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中共渭南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

